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埇征預告字〔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埇桥区段）。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次土地征收共涉及1个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72.8907公顷，其中农用地71.3376公顷（含耕地64.0597公顷，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62.1575公顷），建设用地1.5531公顷。

埇桥区段：位于埇桥区大店镇瓦坊村、张庙村、梁场村，苗庵镇曹集村、梨园村、双盛村境内。路线走向总体为南北方向，起点起自泗宿高速宿州东东侧3.6公里处，西距宿州北互通34.5km，东距灵璧互通20.9km，从宿州东侧由北向南，经苗庵镇、大店镇，终点位于埇桥区大店镇与灵璧县娄庄镇交接处。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实施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埇桥区段）建设用地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